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建簡字第54號

原告 富師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玉霞

訴訟代理人 賴正富

被告 許富評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3,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11日與被告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委由被告施作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套房之水電、室內配線配管、衛浴安裝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原告並已支付被告39萬元。嗣因被告施工品質不佳、進度遲延，兩造遂於112年2月23日協議終止系爭契約，約定已完工部分以20萬元計價，被告應退還工程款19萬元，扣除發票金額（即稅金）9,500元、宿舍維修費1萬1,000元後，被告尚應返還原告16萬9,500元。為此依兩造間之退款協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9,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當初有同意19萬元扣除發票金額1萬6,000元、宿舍維修費1萬1,000元後，剩餘的還給原告。但伊事後算一

01 算，伊所施作之工程超過20萬元，伊認為應該不用再退錢給
02 原告云云，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
03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其於111年3月11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委由被告
06 施作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130萬元，原告已支付被告39
07 萬元。嗣兩造於112年2月23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並約定已
08 完工部分以20萬元計價，被告應將其溢付之工程款，扣除發
09 票稅金、宿舍維修費後，剩餘款項返還原告等事實，業據提
10 出系爭契約、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支付命令卷15、17
1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系爭契約雖記載乙方當事人為
12 「家齊工程有限公司」，惟被告於本院已明確表示：系爭契
13 約之當事人是我本人，家齊工程有限公司只是我自己取的名
14 字等語（本院卷44頁），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5 實。

16 (二)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7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於112
18 年2月23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既已就系爭工程已完工部分
19 以20萬元計價，被告應將原告溢付之工程款，扣除發票稅
20 金、宿舍維修費後，剩餘款項返還原告等節，互相表示意思
21 一致，參諸前揭規定，退款契約即已成立，被告負有將原告
22 溢付之工程款19萬元（39萬元-20萬元=19萬元），扣除發
23 票稅金、宿舍維修費後，返還原告之義務。而兩造於本院均
24 不爭執應扣除之發票稅金為1萬6,000元，應扣除之宿舍維修
25 費為1萬1,000元（本院卷45頁），是原告依兩造間之退款約
26 定，請求被告給付16萬3,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
27 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至被告雖辯稱其
28 已施作之工程超過20萬元云云，然此乃被告事後反悔之詞，
29 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自無足採。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退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萬3,
31 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7日（支付命令

01 卷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5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07 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羅智文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林素真